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o0k2fq

杨环保评辐[2024]4 号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 7 层新增 DSA 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 7 层新增 DSA 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项目位于杨浦区平凉路 2200 号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综合楼 7 层，拟新建 1 个复合手术室，包含 1 个 DSA 机房和 1 个 CT 机房，并分别新增 1 台 DSA 装置（II 类射线装置）和 1 台 CT 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1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国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设置屏蔽机房、门灯联锁系统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射线装置对周围环境及人员产生的辐射剂量低于相应的剂量约束值，并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及《医用 X 射线诊断机房卫生防护与检测评价规范》（DB31/T462-2020）中的相关规定。

2、应按《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相关规定进行辐射分区管理，设置辐射管理控制区和监督区，并在使用场所明显位置设置附录 F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机房防护门上方应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且工作状态指示灯能与机房门有效关联。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制度、监测方案和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射线装置台帐，设相应部门或专人进行日常放射性管理。

4、应加强对职业人员的有关技能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做好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应及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手续，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发现辐射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6、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制定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遇意外事故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生态环境、公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规范暂存，做好日常消毒，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抄送： 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上海国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